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3469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

瑞丰特金属
Ruifengte Metal

“金属”、“metal”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宝鸡瑞丰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88号院4幢2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博智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钴（未加工的）；未加工或半加工铜；镍；钼；铌；钽（金属）；钛；钨；锆；钛合金